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8-1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502,1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0%。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 号）核准，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207,309,31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 13.52 元/股，股票上市时间 2017 年 2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2,802,821,992.88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957,800 股。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上述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正式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8,267,119 股。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570,747,254 股。2017 年 6 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共计 5,439,915 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1,576,187,16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76,187,169 股，其中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878,022,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1）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3）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9）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承诺：自江苏国泰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江苏国泰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2 月 2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269,502,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0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600,000	28,600,00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85,634	27,885,634	
3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9,269	27,889,269	

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29,192,307	29,192,307	
5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7,895,663	27,895,663	
6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29,192,307	29,192,307	
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8,600,000	28,600,000	
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591,705	8,591,705	
9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2,812,499	32,812,499	
10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842,729	28,842,729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股份冻结数据表；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